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規條



由世界運動禁藥機構(WADA)制定的「世界運動禁藥法規」(World Anti-Doping Code)，是全球運動禁藥管制活動所根據的基礎及環球性文件，目的是保障運動員在無禁藥的環境下公平競賽的權利。

在「世界運動禁藥法規」中，以下十項情況及行為會構成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規條：

規條一

運動員身體樣本含有禁用物質或其代謝物

若運動員所提供的樣本 (尿液或血液) 被驗出含有禁用物質或其代謝物，而呈陽性化驗結果，即屬違規。根據嚴格責任原則，無論運動員是否故意攝入，都必須為其樣本中發現的禁用物質負上全部責任。

規條二

運動員採用或意圖採用運動禁用物質或方法

只要透過可靠的證據，如運動員供詞、目擊者證供、文件記錄或由分析運動員樣本數據得出的結論，證實運動員有採用或意圖採用運動禁用物質或方法，便可指證運動員違規。

規條三

運動員逃避、拒絕或不能提供樣本作檢測

運動員必須在任何時間、任何地點，接受運動禁藥管制機構執行的藥物檢測。如運動員在沒有充分的理由下，逃避、拒絕或不能提供樣本作檢測，即屬違規。

規條四

行蹤資料失誤

藥檢名單中的運動員必須遵守行蹤資料要求，每季準時提交準確和最新的行蹤資料 (如住宿地址、訓練及比賽資料等)，以便隨時隨地接受藥物檢測。如運動員在 12 個月內累積 3 次「匯報失誤」和 / 或「遺漏檢測」，即屬違規。

匯報失誤：未能根據要求遞交準確及完整的行蹤資料。

遺漏檢測：未能於當日指定的60分鐘時段內接受藥物檢測。

規條五

干預或意圖干預運動禁藥管制的任何部份

干預運動禁藥管制的行為，包括但不限於妨礙藥檢人員、向運動禁藥管制機構提供虛假資料、或恐嚇可能成為證人的人士。

規條六

藏有禁用物質或方法

運動員或運動支援人員如在沒有合理原因或獲得已批核的治療用藥豁免 (TUE) 的情況下，藏有禁用物質或方法，即屬違規。

規條七

販賣或意圖販賣任何禁用物質或方法

規條八

提供或意圖提供禁用物質或方法給運動員

規條九

串通行為

任何人士協助、鼓勵、教唆、合謀、隱瞞或參與任何涉及違反或意圖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規條」的故意串通行為，即屬違規。

規條十

違規的合作關係

運動員或任何專業及體育界人士與因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規條而正接受停賽處分，或因違規而曾於刑事、紀律或專業聆訊中被定罪之運動支援人員有業務或體育相關的合作關係，即屬違規。

違規合作關係例子包括：接受訓練、策略、技術、營養或醫療建議、接受診治或藥物處方、提供任何身體樣本以供分析、或容許該運動支援人員出任代理或代表。該等合作關係不一定涉及任何形式之報酬。

注意！

運動禁藥管制規條不單止規管運動員，運動支援人員(例如教練、領隊、工作人員及醫療人員等)，以及體育界以外的任何人士亦有可能因違反規條而被處分。運動支援人員必須遵守相關規條，作為參與體育工作的條件之一。

香港運動禁藥委員會

antidoping@hkolympic.org

www.antidoping.hk

HKAntiDoping

Hong Kong Anti-Doping Committee

於2017年3月更新

Hong Kong Anti-Doping Committee
香港運動禁藥委員會

www.antidoping.hk